

(上接 82 页)

PDO 是重要的化工原材料,主要用于合成型塑料、清洁剂、防腐层及乳化剂,其最具价值的应用是作为聚合物单体,用于生产高性能聚酯多元醇最先进展到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纤维(简称 PTT 纤维),这些纤维广泛应用于纺织业、地毯、电子产品及汽车市场,PTT 纤维用量占总体用量比重在 80%以上。PTT 是一款综合性能强大的聚酯纤维,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高回弹性、柔软性和悬垂性,易于染色,其性能综合了尼龙的柔软性和垂性、腈纶的蓬松性、涤纶的抗污性、黏纶的弹性等。PTT 纤维在服装领域可用于瑜伽服、羽绒服、大衣、T 恤、鞋材料等,在纺织行业可应用于地毯、被单、窗帘等,下游应用空间巨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报告数据,2024 年全球 PDO 市场规模约 6.3 亿美元。

受限于国内工业化和量产瓶颈,我国 PDO 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美国杜邦凭借其技术创新,占据市场份额的绝对主导地位,而以恒恒生物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正逐步通过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打破这一局面,竞争格局正因国内产能的崛起而发生深刻变化。

基于 PDO 产品的高技术壁垒及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几年行业内 PDO 市场价格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即大在 2~3 万元/吨的价格范围内。

2、丁二酯
丁二酯可用于生产生物降解材料 PBS 等产品,PBS 具有热变形温度高、高温不变形、加工性能优异、降解速率快的特点,生产成本低成熟度低,应用范围广。同时,PBS 亦可与 PLA、PBAT 等共混改性,从而提升 PBS 综合性能。根据 OY Research 调研数据,2031 年全球丁二酯市场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14.2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7.9%。

丁二酯产品的全球产能仍集中在几家大型企业,但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的产能正在迅速释放,改变全球供应格局。国内企业在丁二酯生产技术方面的不断创新,产能逐步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成本逐步降低,使得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下二酯市场受生产成本和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需求释放不及预期,近几年不同级别的丁二酯产品价格大都在 7000~13000 元/吨的范围内。

(二) 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生物制造行业发展迅速,生物基产品市场广阔
在合成生物技术进一步推动下,生物制造近年来已取得众多优质产业化成果,广泛应用于食品、饲料、材料、化工、能源等重要工业制造领域,世界经济组织(OECD)预测至 2030 年,将有 36%的化学品和其它工业产品来自生物制造,生物制造在生物经济中的贡献率将达 30%,超过生物农业(36%)和生物医药业(25%),且将有 25%的有机化学品和 20%的石化品则由生物基化学品取代。生物基产品具备绿色、环境友好、原料可再生的特性,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更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抢占全球市场份额
2025 年 7 月,公司与全球动物营养产品市场的领导者赢创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聚焦生物基氨基酸产品研发与推广。赢创拥有超过 60 年的行业经验和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依托赢创的全球市场资源与公司规模化产能及成本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动物营养健康领域的创新发展。

3、共建产业生态,培育市场新蓝海
2024 年,公司牵头成立“生物基聚酯纺织产业联盟”,通过构建完整的生物基聚酯产业链“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实现“产业互融、信息共享、合作共赢、技术突破、共同发展”,进一步加速原料端生物基产品的转化路径。

2025 年,公司加入安纳格体育牵头体育用品产业创新联合体,参与产业协同创新,推动生物基材料在体育用品领域的应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助力产业高质量、全方位发展。

4、柔性生产技术,抵御相关产品的产能波动
公司相关生产链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共通性较强,可交替柔性生产不同生物基产品,公司根据市场信号和需求波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产能快速配置到盈利能力较强或需求旺盛的产品上,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提高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实现设备产能竞争壁垒。

2025 年,公司产品产能利用率 94.41%,产销率 93.47%,现有产能消化充分,产销量延续快速增长态势,销售持续持续增长。公司已建成发酵法和酶法两大技术平台,具备较强的生物制造技术工艺升级和迭代能力,形成了自有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优势,获得了显著的成本优势,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盈利能力 and 灵活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例如,公司生物基 PDO 通过欧盟双碳关税免认证,公司产品获得进

入全球门槛最严格的市场之一的“通行证”,为销往欧洲市场及众多认可欧盟标准的国家和地区扫清了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三、详细识别人工智能驱动生物制造研发及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预计投产时间、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实际投入金额及具体情况,并与项目预算相符,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说明原因

公司人工智能驱动生物制造研发及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预算 3.9 亿元。截至目前回复之日,该项目现阶段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整体项目预计 2027 年上半年完工,随后开展试生产并正式投产。公司该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一季度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2026-03-31
土建工程	53723	2,56826
产线设备购置	49436	2,40438
合计	1,13151	4,97221

如上表所示,公司该项目 2026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2,989.73 万元,增加额主要来源于土建工程推迟完工及生产设备采购、安装投入。
项目资金主要投入土建施工、产线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搭建,投入节奏贴合项目建设规划,项目投资签约及资金投入规模、支出结构与立项预算基本匹配,未出现重大差异,剩余预算将主要用于后续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项目收尾等工作,整体投资处于可控范围。

四、说明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资金来源、建设进度及预期产能情况
为保障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低成本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力,拟投资人民币 3.2 亿元,建设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精准发酵项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精准发酵项目目前暂未开工,具体原因如下:①项目建设需依托中试基地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精准发酵项目工艺技术指标与实施方案。②公司优化集中企业、场地及供应链资源保障中试基地项目建设、调试及投产工作。公司将结合中试基地项目完工进度及综合市场需求研判后,再行确定项目开工时间。

本次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项目贷款,预计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精准发酵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的目的,新增产能相对于公司现有产能规模提升较小。

五、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维生素产品毛利率仅 7.96%等情况,说明继续大规模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相对饱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1%、23.66%,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8、关于产能利用情况及项目进展”。一、列示各主要生产企业(安徽恒兴、泰泉思恒、赤峰维他、巴莎达尔华恒等)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关键经营数据;“2、关于毛利率,一、分析产品毛利率持续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折旧摊销增加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包括证券投资者)”。二、分析公司计划新建的中试基地项目精准发酵项目,不会大规模提高相关产品的产能,重点在于通过生物 A+I 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生物智能化发展浪潮,全力布局 AI 驱动生物制造核心赛道,中试基地项目和精准发酵项目,是人工智能与生物发酵深度融合的核心试验载体,公司可在中试全流程和聚果糖、高质量的发酵生产数据、持续迭代优化发酵控制模型与工艺方案,实现发酵参数全自动精准调控,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当前合成生物技术、代谢工程技术快速迭代,生物制造行业正从传统粗放式发酵生产向精准化、数字化、低碳化智能生产全面转型,市场对生物基产品的品质、成本、交付效率要求持续提升。为紧跟行业技术变革趋势,稳固公司在生物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结合下游市场高质量、低成本产品需求,公司依托中试基地项目和精准发酵项目,以先试微生物发酵+AI 技术为核心,深入人工智能领域,实现发酵过程智能化、智能分析、自主决策与精准执行,有效提升产品收率与成品质量,降低工艺试错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新建的中试基地项目和精准发酵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持续督导机构检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检查程序

1、访谈上市公司管理层,了解并获取各基地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了解人工智能驱动生物制造研发及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相关情况,并询问数据大规模扩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及价格走势情况;

3、获取人工智能驱动生物制造研发及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的备案、在建工程明细账资料。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检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 2025 年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94.41%,预期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上市公司人工智能驱动生物制造研发及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情况与项目预算相符,建设进度等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资金来源于自筹,后续上市公司将结合中试基地项目完工进度及综合市场需求研判后,再行确定具体开工时间,预计新增产能相对于公司现有产能规模提升较小。

9、关于技术授权

经检查,公司存在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模式,与杭州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生物)、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等合作方签订了产业化提成协议。其中,公开授权给联合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延恒持有联合生物 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持有联合生物 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李树义持有联合生物 22.73%股权。

请公司回复:1)详细说明公司与各合作方的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技术名称、授权期限、提成比例、提成基数、支付方式及期限。2)说明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各合作方的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金额。3)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3)结合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同类技术的授权及提成水平,说明公司与联合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详细说明公司与各合作方的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授权技术名称、授权期限、提成比例、提成基数、支付方式及期限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因技术授权向各合作方支付了产业化提成,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方	涉及核心技术名称	合作期限	产业化提成基数及比例	支付期限	支付方式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聚果糖生产关键技术	10 年	中试基地累计 1.7 亿元(1.7 亿元乘以 10%提成比例) 2.7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金支付
杭州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果糖生产关键技术	10 年	中试基地累计 1.7 亿元(1.7 亿元乘以 10%提成比例) 2.7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金支付
杭州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果糖生产关键技术	10 年	中试基地累计 1.7 亿元(1.7 亿元乘以 10%提成比例) 2.7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金支付
杭州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聚果糖生产关键技术	10 年	中试基地累计 1.7 亿元(1.7 亿元乘以 10%提成比例) 2.73 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金支付

二、列示 2025 年末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各合作方的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金额、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公司技术授权向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杭州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产业化提成,共计支付 953.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42%;2026 年第一季,公司因技术授权向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杭州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产业化提成,共计支付 381.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62%。

三、结合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同类技术的授权及提成水平,说明公司与联合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技术先进性

联合生物开发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公司与联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业技术替代趋势。

(二)市场同类技术的授权及提成水平
一般而言,技术授权价格或许可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销售提成等组合构成,技术许可方和被许可方根据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未来收益等因素对其进行选择和组合。

2024 年 3 月,光威复材(300699)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威海拓拓纤维有限公司(许可方)与内蒙古光威复材有限公司(被许可方)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技术许可合同》,威海拓拓纤维有限公司许可内蒙古光威复材有限公司使用 T700 级、T900 级、T1000 级碳纤维等相关技术,被许可方按“销售额×5%”的提成向许可方支付技术使用费。

2022 年 7 月,赛科材料(600255)披露了《关于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许可方赛科材料提供赛科材料(含许可生产产品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就被许可方技术发展的业务所实现的销售额的 1%计算许可使用费。该许可为独家许可,许可范围为全国大陆地区。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技术层面完成了“工业菌种+发酵+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生物法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市场层面,公司已实现了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等多种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打造出了丰富多样的生物基产品矩阵,在动物营养、功能食品营养医药等众多下游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没有业绩产能瓶颈,奠定了良好基础。

联合生物开发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发酵法生产植酸和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公司与联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联合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相关技术为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且主要系在产业化实施后承担支付相应的产业化提成。结合同类案例定价情况,公司因技术授权支付的产业化提成比例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检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检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各合作方的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相关协议,了解公司主要技术授权的内容、授权期限、提成比例、提成基数、支付方式及期限等;

2、查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查看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对授权技术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

4、获取 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数据,需支付产业化提成产品的销售金额及产业化提成比例、支付等财务数据资料,支付凭证;

5、获取授权技术当前市场水平的相关数据,了解市场同类技术的授权及提成水平;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授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了解公司与联合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检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技术授权及产业化提成协议已明确约定相关技术、合作期限、产业化提成基数及比例、支付期限等内容,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因技术授权向相关合作方的产业化提成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联合生物授权公司使用的技术为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提成比例处于行业同类技术提成比例合理区间,定价公允、合理,具有商业必要性,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派息起始日	2026/06/01	派息截止日	2026/06/01
2026/06/01	2026/06/01	2026/06/01	2026/06/0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00,000 元。

派息起始日	2026/06/01	派息截止日	2026/06/01
2026/06/01	2026/06/01	2026/06/01	2026/06/0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公司收到到账当月月底起在中期内向上管至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情况: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其他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44567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 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1,264,025	98.68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29,700	1.297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2,800	0.081

注:公司表决权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案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长健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A 股	31,264,025	98.682	429,700	1.2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关联投票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特别决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鹰、顾佩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是否已核实并披露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包括异质结、TOPCON 分布式电站/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异质结(HJT)组件主要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海上电站、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等场景,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屋顶板块的业务为光伏组件生产、销售、安装、运维。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股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 23,000 万元人民币向民间投资商铁岭环境(铁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环境”)进行增资,后续建设固始固态电池产线智能制造项目。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安徽国晟新能源拟将持有的铁岭环境股权转让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检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